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0 號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國英議員，MH,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33/2008
2. 《2008年差餉(豁免)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34/2008
3. 《2008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35/2008
4. 《2008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36/2008
5. 《2008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37/2008
6. 《2008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38/2008
7. 《2008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39/2008
8. 《2008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40/2008
9. 《2008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41/2008
10.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42/2008
11.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43/2008
12.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44/2008
13. 《逃犯(海上安全)令》(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45/2008
14. 《2008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46/2008

15. 《2008年〈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47/2008
16. 《2008年〈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第2號）公告》（於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 48/2008

其他文件

- 第76號 一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預算綜合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於2008年3月3日發表）

質詢

1. 陳方安生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2.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3. 吳靄儀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4.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
作答。

5.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涂謹申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在保安局局長作答時，涂謹申議員打斷其發言，並指局長誤解了他的質詢。主席表示，如果局長未有回答他的質詢，她稍後會給他機會提出一項跟進質詢，但他不能澄清他認為被局長誤解了的質詢。

保安局局長繼續作答。

涂謹申議員提出一項跟進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另有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6. 張超雄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8年1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3號法律公告)，廢除第5(3)條而代以 —

“(3) 第1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申請關於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的申請人，如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則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該申請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2A) 申請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a) 該申請人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b) 該申請人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

(2B)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2A)(a)款的規定。”。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以《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推動港鐵全線落實月票及學生票價優惠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月票優惠，以及前地鐵公司提供的學生優惠，未有在全線推行，因而造成不公平情況，本會促請政府與港鐵公司磋商，推動在港鐵全線推行上述兩項票價優惠，消除現時的不公平情況，令所有乘客受惠。

在劉江華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5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張超雄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5位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正，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張超雄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鑒於”之後加上“目前跨境學童每天來港上學，需要繳付港鐵高昂的跨境線收費，加上”；及在“現時的不公平情況”之後刪除“，令”，並以“，並在推行此等優惠時考慮把優惠推展至跨境學童，以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令包括跨境學童在內的”代替。

張超雄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鄭家富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鄭家富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將前地鐵公司提供的學生優惠擴展至包括25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此外，除將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月票優惠在全線推行外，亦應將月票優惠轉為常設安排”。

鄭家富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張超雄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重建本地漁農業

黃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不支持本地漁農業發展，更不斷收窄業界的生存空間，令香港幾乎要完全依靠內地及其他地區供應食品；隨着內地市民消費力增加，再加上食品生產因不同理由，造成食品供應緊張，直接減少了供港食品的數量，而本地漁農產品以往作為食品供應補充來源的作用已大減，香港市民正深受近期食物售價大幅上漲之苦；為此，本會促請政府認真研究香港食品供應策略，重訂本地漁農業應有的角色，以及提出相關措施，確保市民得到穩定、優質和安全的食品供應；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將特定的地區規劃為漁農業專區，重新讓符合衛生和環保要求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並擴展本地有機耕作事業；
- (二) 制訂可持續漁業發展的政策，協助本地捕撈業向外發展，並開拓本地優質水產養殖業，研究將香港發展為水產品集散中心，配合水產養殖業的發展；
- (三) 配合國際漁農業發展的大趨勢，致力改善香港的生態環境，並加大力度推動漁農業與休閒活動結合的發展；
- (四) 強化本地漁農業的質量管理、綜合科研發展和培訓專業人才的工作，使本地漁農業有足夠專業人才，確保本地生產的漁農產品優質和安全；及

(五) 訂立快速審批機制，為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業戶提供緊急援助，並因應業界的經營規模及營運有關的物價指數，放寬對業界的援助限制和協助受影響的業戶復業，以及就各種與漁農業有關的貸款訂定劃一的低水平息率，以支持業界發展。

黃容根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華明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鑒於”之後刪除“香港特區政府不支持本地漁農業發展，更不斷收窄業界的生存空間，令”；在“供港食品的數量，”之後刪除“而本地漁農產品以往作為食品供應補充來源的作用已大減，”；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諮詢公眾意見，”；在“(二)”之後加上“盡快提交漁農業保護條例草案，”；在“發展的政策，”之後加上“包括制訂在香港設立‘漁業保護區’及‘禁捕區’的時間表，令本港海域在休養生息下，可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在“本地捕撈業”之前加上“重建”，及其後加上“及其”；在“向外”之後加上“的”；在“致力”之後加上“保護及”；在“生態環境，並”之後刪除“加大力度推動漁農業與休閒活動結合的發展”，並以“成立基金協助本地漁農業轉型，以及發展非開採性的生態及休閒活動”代替；及在“物價指數，”之後刪除“放寬對業界的援助限制和協助受影響的業戶復業”，並以“在有效運用公帑的情況下，審慎地援助業界”代替。

李華明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容根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表示，在黃容根議員發言時，陳婉嫻議員示意她有意就議案發言。主席指出，《議事規則》沒有賦權她不准許陳婉嫻議員發言的要求，不過，陳婉嫻議員已經不是第一次在進行辯論時不在會議廳內，然後在動議議案的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時才返回會議廳。主席補充，上次也有一位議員在其他議員就一項議案進行辯論的5小時期間不在會議廳內。該議員後來在同一個議案辯論階段要求發言。她曾要求該議員解釋他提出要求的理由，但他並沒有作出解釋。他只是批評她對他不公平，因為她以前曾容許陳婉嫻議員在類似的情況下發言。主席希望陳婉嫻議員在發言時會解釋她較早時為何不在會議廳內。

陳婉嫻議員解釋她不在會議廳的理由，然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一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容根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4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黃容根議員發言答辯。

黃容根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華明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4人，贊成議案者10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議案者12人，棄權者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8年3月12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0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8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90,989,010,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0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08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8-09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一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000	運作開支	25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45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5/03/2008
 時間 TIME: 05:56:58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李華明議員對黃容根議員的「重建本地漁農業」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FRED LI TO HON WONG YUNG-KAN'S MOTION ON "REBUILDING THE LOCA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IES"

動議人 MOVED BY: 李華明Fred L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4	20	
投票 Vote	14	19	
贊成 Yes	5	13	
反對 No	4	2	
棄權 Abstain	5	4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耀宗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棄權	ABSTAI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5/03/2008
 時間 TIME: 06:02:21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重建本地漁農業」議案
 MOTION ON "REBUILDING THE LOCA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IES"

動議人 MOVED BY: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4	20	
投票 Vote	14	19	
贊成 Yes	10	12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4	7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柱銘 Martin LEE	棄權 ABSTAIN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單仲偕 SIN Chung-kai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楊森 Dr YEUNG Sum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李永達 LEE Wing-tat	棄權 ABSTAIN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